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21年8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 優惠只適用於「全新證券賬戶」，全新證券賬戶指於上述優惠期內所開立的創興證券有限公司（「創興證券」）證券賬戶，而其全部持有人在開戶當日前3個月內，均未曾開立或持有創興證券任何類別證券賬戶。如同時開立兩個或以上之全新證券賬戶（如單名證券賬戶及聯名證券賬戶），客戶則只可以選擇其中一個證券賬戶享受有關優惠。客戶如透過創興銀行流動理財轉介開立創興證券賬戶並不適用是次推廣優惠。
3. 全新證券賬戶尊享買入\$0佣金，上限HK\$1000。
4. 新舊客戶申請電子結單服務均可獲得HK\$100佣金回贈。
5. 所有佣金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於透過電話落盤熱線、創興網或創興證券手機應用程式完成之相關證券交易。
6. 合資格客戶獲得佣金回贈須於有關交易的交收日先行繳付創興證券現有收費表內設定的相關交易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相關之佣金回贈，將於2022年2月28日前存入客戶指定的創興銀行交收賬戶內。惟於存入該等佣金回贈時，合資格客戶仍須持有該證券賬戶及其相關創興銀行交收賬戶，否則客戶不會獲得任何相關佣金回贈。
7. 所有佣金優惠只適用於買入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幣計價的證券交易。所有透過可換股證券或經配售交易而獲得的證券和新上市股份/證券申請將不會計算在內。
8. 所有佣金回贈金額以客戶實際繳付相關交易之佣金計算，並不包括如印花稅和交收手續費等其他交易費用。所有證券沽售交易均不會獲得任何佣金回贈。
9. 佣金以外之其他各項收費詳情，請參閱創興證券最新的《服務收費表》。
10. 任何欺詐、虛假、未授權、取消或拒納的交易均不會視為合資格交易。參加是次推廣計劃之合資格客戶，須符合資格並無濫用/違規情況，否則創興證券將可能取消或不提供優惠予合資格客戶。
11.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創興證券手機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2. 本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本推廣計劃、其一切相關事宜及本條款及細則。
13.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創興證券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此推廣計劃及有關條款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

本優惠不能與本公司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創興證券對以上條款有最終解釋權，並保留修訂或取消上述優惠和細則及條款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權利。

風險披露聲明：本宣傳品之內容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投資方式之招攬、邀請及建議。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客戶投資除有機會獲利外，也同時有機會招致嚴重虧損，故客戶進行任何投資前，務必先詳細考慮及評估個人情況、投資目標及承受風險能力。投資人民幣或其他非港元計價證券或其他投資產品，在需要將有關產品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將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而承受額外風險。如有疑問，應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買賣證券涉及的風險及其他需要注意之事項，請參閱創興證券有限公司各項服務之《風險披露聲明》及《客戶須知——證券及各項服務》。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盡錄及披露所有涉及的有關風險。

本文件由創興證券有限公司發出，內容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如閣下不希望收到此宣傳物品，請以書面形式知會創興證券資料保障主任，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2樓。本公司將(免費)停止向閣下發送宣傳材料。

查詢熱線：

3768 9818



落盤快線：

3768 9111

「滬股通」/「深股通」專線：

3768 9808

網站：www.chsec.com.hk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all our hotline at 3768 9888.

新開證券賬戶尊尚優惠

創興證券
(創興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電子結單好處多 安全便利兼穩妥

推廣期：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全新證券賬戶，尊享買入\$0佣金
- ▶ 所有下單途徑均可享優惠
- ▶ 申請電子結單服務可享額外買入佣金回贈HK\$100，新舊客戶適用

(由即日起，現有網上客戶已可透過創興網、創興證券手機應用程式申請電子結單服務。)

* 優惠附帶條款，敬請細閱背面細則。



創興證券手機應用程式登記

申請電子結單服務

創興網登記

